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輔導科錄取人員：劉○芍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（週一）上午 11 時前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繳交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。

※請注意：

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，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